

关于深圳信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 2007 年度使用情况的 鉴证报告

深鹏所股专字[2008]234 号

深圳信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深圳信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隆实业”）募集资金 2007 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

一、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临时报告内容与格式指引第 9 号》的要求编制募集资金 2007 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信隆实业管理层的责任，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 2007 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抽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

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意见

我们认为，信隆实业募集资金 2007 年度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已经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

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临时报告内容与格式指引第 9 号》的要求编制，如实反映了信隆实业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本专项报告仅供信隆实业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专项报告作为信隆实业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附件：深圳信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 2007 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 • 深圳

2008 年 4 月 16 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梅月欣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甫荣

附件：

深圳信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 2007 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6]160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06 年 12 月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6,800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 3.4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23,12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1,800.10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21,319.90 万元。该项募集资金已于 2006 年 12 月 29 日全部到位，并经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深鹏所验字[2006]128 号验资报告审验。

（二）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截止 200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已累计使用 2,677 万元，按此计算募集资金专户存款余额应为 18,643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存款实际余额为 12,870 万元，较前述计算余额少了 5,773 万元，产生此项差异的原因是：

- 1.根据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司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6,000 万元，使用期限为 2007 年 7 月 27 日至 2008 年 1 月 26 日；
- 2.募集资金专户存款产生利息收入 227 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募集资金管理的通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等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所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支出，均首先由有关部门提出申请，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逐级由财务负责人和总经理签字后予以付款；凡超过董事会授权范围的，必须报董事会审批。募集资金使用必须严格遵守公司内部控制的规定，明确各控制环节的相关责任，按投资计划申请、审批、使用募集资金，并对使用情况进行内部检查与考核，公司在进行项目投资时，资金支出必须严格按照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履行资金使用审批手续。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1. 2007年8月22日以前募集资金均存于中国农业银行深圳龙华支行 41028900040023458 号专用账户。

2. 2007年8月22日起募集资金分别存于中国农业银行深圳龙华支行 41028900040023458 号及深圳发展银行华侨城支行 11002898360104 号两个专用账户。（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成立第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3. 截止 2007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余额如下：

专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期末余额（元）
中国农业银行深圳龙华支行	41028900040023458	75,937,846.37
深圳发展银行华侨城支行	11002898360104	52,764,228.82
合 计		128,702,075.19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署和履行情况

公司于 2007 年 1 月 26 日在深圳市与中国农业银行深圳龙华支行、保荐人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于同年 8 月 17 日再与深圳发展银行华侨城支行、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保荐人有权随时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现场检查，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均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保荐人及银行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彼此之间均依照协议履行，履行情况良好。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1,32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67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67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 承诺 投资总 额	调整后 投资 总额	截至期末 承诺投入 金额 (1)	本年 度投 入金 额	截至期末 累计投入 金额 (2)	截至期末累 计投入金额 与承诺投入 金额的差额 (3)=(2)-(1)	截至期末 投入进度 (%) (4)=(2)/(1)	项目达到 预定可使 用状态 日期	本年度 实现的 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 效益	项目 可行性 是否发生 重大 变化
设备自动化技术改造项目	无	7,712	7,712	7,712	2,470	2,470	-5,242	32.03%	2008-12-31	--	--	否
扩建运动器材厂项目	无	13,608	13,608	13,608	207	207	-13,401	1.52%	2010-12-31	--	--	否
合计		21,320	21,320	21,320	2,677	2,677	-18,643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扩建运动器材厂”项目因选址工作仍在进行中，故影响了进度。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募投项目中“设备自动化技术改造项目”项目总投资 7,712 万元，经深圳市贸工局工技字[2005]18 号批准；“扩建运动器材厂”项目总投资 18,749 万元，经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深发改[2005]1028 号批准。截至 2006 年底，本公司已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为 1,226.22 万元，其中“设备自动化技术改造项目”项目投入 1,019.53 万元，“扩建运动器材厂”项目投入 206.69 万元。于 2007 年 1 月 26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用募集资金置换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止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1,226.22 万元，上述置换金额业经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深鹏所专审字[2007]035 号专项报告审核。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07 年 1 月 26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运用 6,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6 个月，到期后归还募集资金专户。因此，公司于 2007 年 1 月从银行专户划出募集资金 6,0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并于同年 7 月中旬全额归还。2007 年 7 月 6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继续运用 6,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6 个月，从 2007 年 7 月 27 日起到 2008 年 1 月 26 日止，到期后归还募集资金专户。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报告期内不存在此情况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 2007 年度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07 年度公司已经按照有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信息，且募集资金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形。

深圳信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8 年 4 月 16 日